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证券代码:000789 公告编号:2014-1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价值约柒仟万元的设备转让至外贸租赁,外贸租赁再将设备出租给公司(承租人)使用,扣除租赁保证金伍佰万元后,外贸租赁将剩余柒仟万元转至甲方,公司获得柒仟万元租赁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贸租赁为保证债权的实现,和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签订了《保证合同》。

近日,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价值约柒仟万元的设备转让至外贸租赁,外贸租赁再将设备出租给公司(承租人)使用,扣除租赁保证金伍佰万元后,外贸租赁将剩余柒仟万元转至甲方,公司获得柒仟万元租赁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贸租赁为保证债权的实现,和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签订了《保证合同》。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法定代表人:丁建平;注册资本:拾伍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建平;注册资本:拾伍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存款;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及租赁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经国家批准准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2.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西南昌市京东方大道399号;法定代表人:江尚文;经营范围: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燃料、水泥代理销售等。南方万年青最近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45.15%,流动资产2,470.90万元,流动负债3,883.97万元,营业收入60,065.43万元,净利润49,865.06万元。

3.瑞金万年青,住所:江西省瑞金市石山乡,法定代表人:江尚文,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硅酸盐水泥的生产与销售等。瑞金万年青最近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44.11%,流动资产17,773.97万元,流动负债12,128.35万元,净利润24,077.83万元,净利润18,772.22万元。

3.股权结构图:



本次向外租赁融资及担保的相关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租赁和担保的主要条款

(一)《融资租赁合同》:ZM2-2014-0022

出租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性质:双方本合同进行的是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出资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或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承租人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准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2.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租赁物清单》中载明的水泥库、熟料库、水泥粉磨站及生产线配套的设施等资产。

3.租赁物的购买及支付

出租人同意根据本合同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

4.起租日:租赁期限内,还租期共12期,自起租日计算。

4.2租赁期限为12个月,还租期共12期,自起租日计算。

4.3租赁利率为5.5350%。

4.4租金支付安排:每个月支付一次。

4.5租赁手续费:租赁本金的1.5%,即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出资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直接扣除。

4.6租赁物:租赁本金的1.5%,即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出资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直接扣除。

4.7租赁期限后租赁物处理:按期归还,如租赁物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名义价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保证合同》:ZM2-2014-0023-11

债权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主债权:被担保的债权为甲方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3.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年期满之日后的两年。

5.违约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应由逾期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引起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的同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子公司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租赁物工作的性质,公司控股50%的子公司南方万年青作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公司又为权益比例0.03%的子公司瑞金万年青融资租赁担保,符合公司对担保的原则。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52,3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3%,不存在超过担保能力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租赁物的购买及支付

出租人同意根据本合同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

4.起租日:租赁期限内,还租期共12期,自起租日计算。

4.2租赁期限为12个月,还租期共12期,自起租日计算。

4.3租赁利率为5.5350%。

4.4租金支付安排:每个月支付一次。

4.5租赁手续费:租赁本金的1.5%,即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出资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直接扣除。

4.6租赁物:租赁本金的1.5%,即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出资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直接扣除。

4.7租赁期限后租赁物处理:按期归还,如租赁物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名义价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保证合同》:ZM2-2014-0023-11

债权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主债权:被担保的债权为甲方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3.保证方式:乙方向承租人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5.违约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应由逾期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引起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董事的同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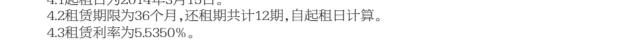
二、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法定代表人:丁建平;注册资本:拾伍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建平;注册资本:拾伍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存款;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及租赁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准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2.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西南昌市京东方大道399号;法定代表人:江尚文;经营范围: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燃料、水泥代理销售等。

3.瑞金万年青,住所:江西省瑞金市石山乡,法定代表人:江尚文,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硅酸盐水泥的生产与销售等。瑞金万年青最近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44.11%,流动资产17,773.97万元,流动负债12,128.35万元,净利润24,077.83万元,净利润18,772.22万元。

3.股权结构图:



本次向外租赁融资及担保的相关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租赁和担保的主要条款

(一)《融资租赁合同》:ZM2-2014-0022

出租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性质:双方本合同进行的是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出资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或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承租人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准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2.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租赁物清单》中载明的矿山开采站、水泥库、熟料库及生产线配套基础设施等资产,并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3.租赁物的购买及支付

出租人同意根据本合同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

4.起租日:租赁期限内,还租期共12期,自起租日计算。

4.2租赁期限为12个月,还租期共12期,自起租日计算。

4.3租赁利率为5.5350%。

4.4租金支付安排:每个月支付一次。

4.5租赁手续费:租赁本金的1.5%,即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出资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直接扣除。

4.6租赁物:租赁本金的1.5%,即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出资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直接扣除。

4.7租赁期限后租赁物处理:按期归还,如租赁物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名义价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保证合同》:ZM2-2014-0023-11

债权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主债权:被担保的债权为甲方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3.保证方式:乙方向承租人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5.违约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应由逾期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引起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董事的同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法定代表人:丁建平;注册资本:拾伍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建平;注册资本:拾伍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存款;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及租赁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准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2.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西南昌市京东方大道399号;法定代表人:江尚文;经营范围: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燃料、水泥代理销售等。

3.瑞金万年青,住所:江西省瑞金市石山乡,法定代表人:江尚文,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硅酸盐水泥的生产与销售等。瑞金万年青最近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44.11%,流动资产17,773.97万元,流动负债12,128.35万元,净利润24,077.83万元,净利润18,772.22万元。

3.股权结构图:



本次向外租赁融资及担保的相关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租赁和担保的主要条款

(一)《融资租赁合同》:ZM2-2014-0022

出租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性质:双方本合同进行的是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出资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或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承租人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准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2.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租赁物清单》中载明的矿山开采站、水泥库、熟料库及生产线配套基础设施等资产,并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3.租赁物的购买及支付

出租人同意根据本合同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

4.起租日:租赁期限内,还租期共12期,自起租日计算。

4.2租赁期限为12个月,还租期共12期,自起租日计算。

4.3租赁利率为5.5350%。

4.4租金支付安排:每个月支付一次。

4.5租赁手续费:租赁本金的1.5%,即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出资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直接扣除。

4.6租赁物:租赁本金的1.5%,即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出资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直接扣除。

4.7租赁期限后租赁物处理:按期归还,如租赁物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名义价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保证合同》:ZM2-2014-0023-11

债权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主债权:被担保的债权为甲方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3.保证方式:乙方向承租人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5.违约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应由逾期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引起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董事的同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